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 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 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回購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配發紅股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V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下載。

如 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	表	3
董事會函	件	
1.	緒言	5
2.	重選董事	6
3.	回購及發行股份授權	6
4.	建議配發紅股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6.	推薦建議	9
7.	責任聲明	10
8.	一般資料	10
附錄I ·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説明函件	11
附錄II ·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	14
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	18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V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

18至22頁之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配發紅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十股現有已發行股份配發一股

紅股的分配率進行的建議配發紅股;

「紅股」 指 根據配發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

《企業管治報告》;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根據有關地區

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配發紅股為必要或適宜

做法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緩	恙
个半	我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 指 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香港境外地區法 指 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 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發行紅股為有必要 或適宜的該等海外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 「海外股東」 捛 香港境外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 捛 人,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即釐定享有末 期股息及配發紅股權利的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倘 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 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回購股份授權」 指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收購守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港元;及 指 百分比。 [%] 指

預期時間表

宣派末期股息及配發紅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褫 交 股 份 渦 戶 文 件 以 釐 定 股 東 出 席 股 東 调 年 大 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最後時間......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 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由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下午三時正 晚上十一時正前 按連末期股息及配發紅股權利基準 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六月一日(星期一) 按除末期股息及配發紅股權利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六月二日(星期二) 褫交股份過戶文件以釐定股東之末期股息及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股東之末期股息及配發紅股資格 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由六月四日(星期四)至 六月八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重新辦	理本公司	司股份過戶	登記				六月	月九日(星期二)
寄發紅	股股票					六月二十	十九日(星期一	或前後
寄發末	期股息	支票				六月二十	十九日(星期一	或前後
開始於	聯交所員	買賣紅股			• • • • •		.六月三	三十日(星期二)
附註:	本通函	为之所有時間	均指香港本	地時間					

本通函所列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修改。對預期時間表所作 之任何相應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寶華女士

蘇健鴻先生

林子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梁錦華先生

丘銘劍先生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

亞公岩村道5號

東都中心

11樓1108室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回購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配發紅股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批准給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iii)批准給予董事發行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v)配發紅股。

2. 重選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董事須告退,每年告退之董事包括須予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或為自上次獲選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會。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於該大會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林賢奇先生,范仲瑜先生及梁錦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並願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任何就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繼續委任,須經股東批准之獨立決議案通過。由於梁錦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重選梁先生須由股東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批准之獨立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梁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信納梁先生為獨立人士。儘管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任職於本公司,董事會信納梁先生為人誠實且有品德,能作出獨立判斷。彼獨立於管理層及並無從事任何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之業務或涉及其他關係或情況。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回購及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致 使被等可:

- (a) 於聯交所回購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股份總數34,586,200股股份)(「回購股份授權」);
- (b) 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惟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股份總數69,172,4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股份之 總數。

4. 建議配發紅股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及同日另行刊發的公佈,當中提及董事會議決向股東配發紅股。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持有每10股股份配發1股紅股的分配率配發紅股。紅股將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資本化而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就配發紅股將予發行之確切紅股總數於記錄日期前無法予以釐定。然而,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45,862,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就配發紅股將發行合共34,586,200股紅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於釐定將發行紅股總數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配發紅股之條件

配發紅股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配發紅股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現行組織 章程細則,以使發行紅股生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8項決議案所載)以批准配發紅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紅股之地位及零碎紅股安排

受限於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新紅股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紅股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但將不會獲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紅股發行將不會發行及派發零碎紅股。

海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倘若於記錄日期有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是位於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董事會將為本公司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一事,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就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條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諮詢法律意見。倘董事會經諮詢法律意見及考慮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為有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亦不向其配發任何紅股。

在紅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倘扣除開支後有溢價,本公司會於實際可行情況內盡快安排將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配發的紅股在市場出售。本公司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比例以港元向彼等支付每次出售股份的收益(扣除開支後)。倘個別收益金額不足100港元,收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進行建議配發紅股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透過資本化部分股份溢價發行紅股將讓股東參與本公司業務增長,並為股東之長期支持帶來回報。發行紅股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因而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股本。董事會認為發行紅股將改善股份於市場買賣的流動性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2,030 港元。發行紅股理論上將削減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董事會將(倘需要) 考慮於日後採取進一步公司行動,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至2,000港元以上。建議發行紅股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交易成本。

申請上市及交易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紅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紅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管。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開始買賣。

買賣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末期股息及配發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為符合享有末期股息及配發紅股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 票

待配發紅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合資格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根據配發紅股向有權獲發紅股之每名合資格股東發行一張股票。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及配發紅股。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配發 紅股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I(回購股份授權之説明函件)及附錄II(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主席 林賢奇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藉以向 閣下提供以考慮回購股份授權所需資料。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該等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回購股份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於回購股份當時之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45,862,000股股份。

假設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於回購股份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回購最多34,586,200股股份(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 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權回購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回購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股份回購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如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在股本中撥付。回購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或如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於回購其股份之前之股本中撥付。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238,643,9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0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回購股份權力之情況下,上述各董事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67%。倘回購將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則董事將不會回購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回購股份授權進行之回購行動所會引致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概無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 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2.3000	1.8000
五月	2.0400	1.7700
六月	2.2800	1.8100
七月	1.9500	1.8300
八月	2.0000	1.7300
九月	2.0000	1.6500
十月	1.8700	1.5600
十一月	1.7600	1.6000
十二月	1.8000	1.55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9300	1.6900
二月	1.8900	1.7500
三月	2.0700	1.680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0800	1.8100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此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鷹彈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1) 林賢奇先生,68歲,執行董事兼主席

經驗

林賢奇先生,6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超過四十年電子業市場推廣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業務發展。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管理之整體運作。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本集團之前,林先生為香港一家上市集團之副主席超過二十年,該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 日開始,並將一直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以書面發出 不少於三個曆月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林先生現時的每月基本薪酬為311,880港元,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表現、工作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道而釐定。本公司亦為林先生提供月租150,000港元的員工住房。

關係

除了身為楊寶華女士之丈夫、林子泰先生之父親、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外,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擁有238,643,900股股份權益。

公開制裁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本公司違反前上市規則第 13.09條之規定,未有刊發公告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 六個月的業務表現轉壞,以及公開譴責林先生違反董事承諾,未有盡力促使 本公司遵守前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林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2) 范仲瑜先生,74歲,非執行董事

經驗

范仲瑜先生,7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范 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范仲瑜律師行之顧問,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彼 由一九八七年起出任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起 出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彼亦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 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 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獲本公司委任為期一年,該合約將逐年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以書面發出一個曆月終止合約為止。范先生現時的每年董事袍金為266,160港元,該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表現、工作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道而釐定。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公開制裁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本公司違反前上市規則第 13.09條之規定,未有刊發公告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 六個月的業務表現轉壞,以及公開批評范先生違反董事承諾,未有盡力促使 本公司遵守前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范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3) 梁錦華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梁錦華先生,68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法律界經驗。彼曾於香港擔任司法機構之司法書記以及法律援助處之法律行政人員。梁先生現時於香港擔任法律訟費師以及經營一間訟費師事務所。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獲本公司委任為期一年,該合約將逐年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以書面發出一個曆月終止合約通知為止。梁先生現時的每年基本董事袍金為266,160港元,該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表現、工作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道而釐定。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公開制裁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本公司違反前上市規則第 13.09條之規定,未有刊發公告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 六個月的業務表現轉壞,以及公開批評梁先生違反董事承諾,未有盡力促使 本公司遵守前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梁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茲通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V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 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 (a) 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 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 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 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 (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 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 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 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 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 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 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 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 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 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 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 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及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 市及買賣後:

(A) 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資本化,並謹此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紅股」),而紅股乃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獲發1股紅股之分派率發行,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而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且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彼等排除在配發紅股(定義見下文)之外 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除外,而本公司乃按股 東各自當時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 發行普通股獲發1股紅股之分派率配發紅股(「配發紅股」),及授權 董事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有關紅股分配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須(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將不合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配發紅股及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C) 謹此授權董事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發行予除外股東(如有)之紅股於市場上出售,並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配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予除外股東(如有),並將匯款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配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就發行紅股而言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官。|

董事會代表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 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 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 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 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本公司配發紅股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配發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就上述通告中有關第五至七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 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子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梁錦華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